

隆尧县文广新体局责任清单

名称：隆尧县文广新体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电视广播、体育和发展旅游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实施文化部出台的文化艺术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文化艺术 6662269	
		承担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旅游股 6662269	
		承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的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6662269	
		拟定我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电视广播、体育和发展旅游业工作的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文化艺术股、新闻股、体育股、旅游股6662269	
		承担国家体育总局出台的体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体育股 6662269	
2	拟定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领域和新闻初夜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负责推动全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拟订文化艺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政策，并经审定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文化股艺术股6662269	
		拟订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政策，并经审定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文化遗产股、文保所 6662269	
		拟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政策，并经审定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新闻出版股 6662269	
		拟订新闻出版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政策，并经审定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新闻出版股 6662269	
		拟定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政策，并经审定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体育股 6662269	
		推进文化领域和新闻出版业的体制改革。	文化艺术股 新闻出版股 6662269	
		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股 6662269	

2	拟定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领域和新闻初夜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负责推动全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指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文化艺术股、文化遗产股 6662269	
		指导重点文化艺术、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优秀文化艺术作品。	文化艺术股 6662269	
		指导专业文艺创作生产、演出、教育、研究等工作。	文化艺术股 6662269	
		指导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区域性文化的开展。	文化股（艺术股） 6662269	
		指导全县体育工作开展。	体育股 6662269	
3	拟定全县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组织文化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组织文化遗产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动全县考古工作、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全县文物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历史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工作；履行文化行政执法监察职责，负责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拟定全县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的传承普及工作。	文化遗产股6662269	
		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组织文化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组织文化遗产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遗产股6662269	
		负责推动全县考古工作、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全县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负责全县文物、历史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工作。	文化遗产股6662269	
		坚决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协调处理本辖区内文物工作方针与经济建设之间的各种矛盾，保障文物工作健康发展。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协助考古发掘单位做好本辖区内调查和勘探。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负责做好本辖区的文物保护的“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和有保管机构）工作，建立有效的文物保护网络。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积极推进本辖区内的文物工作法制建设，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正确引导和规范民间收藏文物的健康发展和文物的合理流通。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文保所、文化综合执法队联合实施
		负责征收流散文物、追收流失文物。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文保所、文化综合执法队联合实施
		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促进爱国主义教育宣传。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4	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并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管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监管工作，拟定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	文化市场股6662269	
		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管监督和管理。	文化市场股6662269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具体实施
		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文化市场股6662269	
		负责全县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监管工作，拟定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文化市场股6662269	
		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文化市场股6662269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印刷、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为违法违规出版活动；负责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全县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的监管；拟定全县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县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印刷、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为违法违规出版活动。	新闻出版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负责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新闻出版股6662269	
		负责对全县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新闻出版股6662269	
		负责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	新闻出版股6662269	
		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的监管。	新闻出版股6662269	
6	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报刊、通讯社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股6662269	
		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	新闻出版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股6662269	
		负责县内报刊、通讯社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管工作。	新闻出版股6662269	
		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新闻出版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7	拟定全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以及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著作权、文物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文文化宣传、文物保护宣传和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拟定全县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文化艺术股6662269	
		拟定全县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股6662269	
		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文化艺术股、文化遗产股6662269	
		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文化艺术股6662269	
		负责全县新闻出版、著作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新闻出版股6662269	
		负责全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文化馆6662269	
		负责全县对外文文化宣传、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文化艺术股、文化遗产股、文物保护管理所6662269	
		负责全县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新闻出版股6662269	
8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县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	新闻出版股6662269	
		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新闻出版股6662269	
		管理全县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新闻出版股6662269	

9	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有关工作；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台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	新闻出版股6662269	
		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新闻出版股6662269	
		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有关工作。	新闻出版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	新闻出版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审查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	新闻出版股6662269	
		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台的交流与合作。	新闻出版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6662269	
10	拟拟订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协调县域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拟拟订全县体育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体育股6662269	
		协调县域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体育股6662269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体育股6662269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体育股6662269	
		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	体育股6662269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体育股6662269	

11	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有关工作。	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体育股 6662269	
		负责指导体育产业基地和区域性体育产业群建设。	体育股 6662269	
		规范体育服务管理，体育标准化建设。	体育股 6662269	
		负责体育彩票发行有关工作。	体育股 6662269	
12	负责全县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和承办国际体育竞赛；负责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组织全县性体育活动和各项竞赛。	体育股 6662269	
		培训、训练体育运动员；指导和组建参加市级以上比赛队伍。	体育股 6662269	
		负责全县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体育股 6662269	
		组织参加和承办国际体育竞赛。	体育股 6662269	
		负责全县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指导全县体育社团工作。	体育股 6662269	
13	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路线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及贯彻执行国家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推动和指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负责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负责旅游政策宣传、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及贯彻执行国家赴港澳台旅游政策。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培训工作。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承担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重大节会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	旅游管理股 6662269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6662269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名称：隆尧县文广新体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文广新体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4年9月，文广新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城区某网吧进行联合检查时发现：该网吧存在接纳未成年人、上网消费者吸烟以及擅自销售食品等违规情况。随后，文广新局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局依法对网吧内存在的吸烟行为进行查处，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网吧擅自销售食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2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文广新体局	负责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14年9月，接群众举报称：某旅馆涉嫌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到举报后，文广新局执法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该旅馆擅自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系向城区一家无资质的商店购得，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方为一家无资质的电器厂。随后，文广新局对该旅馆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将擅自生产和销售的情况分别抄告给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工信局，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工信局分别对商店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和电器厂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立案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		
		工信局	负责对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		
3	娱乐场所管理	文广新体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4年8月，市文广新局执法人员在对城区某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A05包厢内有多名未成年人在唱歌消费，且包厢内有女性服务员从事有偿陪消费者唱歌和喝酒。随后，市文广新局对该场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该场所涉嫌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抄告给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依法对该场所涉嫌提供有偿陪侍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局	负责对与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监管
- (二)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事项监管
- (三) 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管
- (四) 娱乐场所事项监管
- (五) 印刷业事项监管
- (六) 出版活动事项监管
- (七) 广播影视类事项监管
- (八)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事项监管
- (九) 规范案件查处
- (十)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是通过抽查上网消费者身份登记情况、查看上网经营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

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管理，保障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网络巡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每月网络巡查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每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半年；

（二）实地巡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每半年实地巡查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每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以网络巡查为主，实地巡查为辅。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

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营业性演出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营业性演出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演出活动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所有营业性演出，均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进行实地抽样检查，抽查面不少于 20%。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检查，在检查中，重点是检查演出事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演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娱乐场所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娱乐场所的管理，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娱乐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娱乐场所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对乡镇娱乐场所每半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每家娱乐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印刷业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印刷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印刷企业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对乡镇印刷企业每半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每家印刷企业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印刷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企业有无印刷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印刷品，有无执行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项制度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 管辖的，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版活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出版单位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对乡镇出版单位每半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每家出版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出版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单位有无出版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播影视类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广播影视事项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及其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检查人；

（二）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程序。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二）重点监督检查程序。事前准备。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影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实施检查。

（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对上级转办、群众来人来电反映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违法事件，进行实地检查和调查，及时发现与制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是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巡查人员在对被巡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相关事项，制止正在进行的损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并进行现场取证，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登记签名登记并存档备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体局（公章）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和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制定规范案件查处制度。

一、立案标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下列范围内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一）营业性演出，音像制品经营，娱乐场所经营，艺术品经营，电影发行、放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和文物经营；

（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和传送，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保护和安全播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设置和使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

（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等经营，著作权（版权）保护，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

二、查处流程和报告程序

一般程序处罚案件查处流程包括立案、调查、告知、决定、结案等五个步骤：

（一）立案。执法人员认为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对报批立案的案件，除法律、法规等有明确的规定外，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现场勘查笔录等。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三）告知。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及时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书中应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四）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批准后，办案人员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应按规定及时报隆尧县人民政府及隆尧县文广新体局备案。

（五）结案。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履行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三、考核办法

根据《隆尧县文广新体局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办法》、《隆尧县文广新体局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每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隆尧县文广新体局（公章）

为促进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根据省市县有关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精神和规定，特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省市县有关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精神和规定，制定了处罚裁量权标准。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隆尧县文广新体局。

三、有关措施

（一）隆尧县文广新体局负责对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威县文广新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省市县有关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精神和规定予以认定。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隆尧县文广新体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责任科室及联
1	图书借阅服务	配合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完善基层图书借阅网络与省级中心的联网，为读者提供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图书借阅服务，发挥公共图书馆的信息集散枢纽优势，为重点读者提供决策信息、经济信息及科学跟踪服务。	全年	图书馆
2	教育培训服务	乡镇（街道）分管文化工作人员、文化业务骨干、文化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不定期	文化艺术股
3	群众文体生活	全县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节日文化活动、消夏晚会、送欢乐下基层、各种赛事、展览等文体活动）	全年	文化艺术股 体育股 文化馆 6662269